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 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設計及施工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設計及施工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認為就設計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 事宜以及完成設計及施工協議或設計及施工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執行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v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银集團中心6樓

附註: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 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 公 司 之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卓 佳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 地 址 為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為 釐 定 本 公 司 股 東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之 資 格,本 公 司 將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七 月 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 手 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 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 雨 警 告 信 號 生 效,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將 會 延 期。本 公 司 將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dafy.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煇先生。